

# 從基督新教看信經

李廣生

甚麼是信經（Creed）？信經乃是基督教會（基督徒群體）的信仰摘要。它是教會在某特定歷史處境中面對特別危機時所產生的信仰宣告，正如它的拉丁文 **Credo**（「我信」）所表示。信經之所以出現，除了因為身為耶穌基督的信徒有上帝創造時賦予人的理性，所以有能力和責任認識、描述和介紹他們所相信的上帝<sup>1</sup>，究竟是怎樣的一位之外，更因為他們藉耶穌基督所認識和相信的「上帝就是真理，而且是一切真理的源頭」<sup>2</sup>。無論是舊約聖經中的以色列人，或是新約聖經中的耶穌基督的門徒，都認識到他們是上帝的子民。而這種認識與其說是自我認識（**self understanding**），更應該說是在上帝啟示之下的一種相互及雙邊的認識（**mutual and bilateral understanding**）。當然，這並不是說它是一種對等或等量的認識（**equal in either rank or content understanding**），因為世人從始至終都是在創造主面前的被造物，固然被創造主所認識，世人卻因為罪的緣故而不認識上帝，甚至上帝的子民對上帝的認識也是、且唯獨是藉著啟示，正如舊約聖經所見證。所以，希伯來書的作者論到以色列人時總結說：「古時候，上帝藉著眾先知多次多方向列祖說話」（來 1:1）。若不是上帝主動啟示自己，世人就無從認識上帝，連上帝子民也不例外（參出埃及記第三章）。

---

1 所以說，信經的存在基本上是宣教的動機所驅使。”The basic impulse is missionary.” 見 Willard Dow Allbeck, *Studies in the Lutheran Confessions* (Philadelphia: Fortress Press, 1968), 15。

2 John H. Leith, *Creeeds of the Churches: A Reader in Christian Doctrine from the Bible to the Present*, 3rd ed. (Atlanta, GA: John Knox Press, 1982), 1-2. 我的翻譯。

至於耶穌基督的門徒，我們對上帝的認識唯獨靠賴聖靈藉著耶穌基督（林前 12:3；約 14:6）。這種認識使耶穌基督的教會，無論是基督徒群體或個人樂意在世上承認和宣認（**confess and profess**）他們對上帝的認識，無論何時何地何處境都作他的見證（約 15:26-27；徒 1:8）。從新約聖經，我們可以發現到初期教會的認信或信經都較簡短：「耶穌是主」（參林前 12:3；羅 10:9）、「耶穌是主、是基督」（徒 2:36）、「耶穌基督是主」（腓 2:11）、「耶穌是基督，是永生上帝的兒子」（太 16:16；約 20:31）等等。而且也會因應作者的寫作對象和處境出現不同的強調，就如在哥林多前書，使徒保羅強調耶穌「基督為我們的罪死了，而且埋葬了；又照聖經所說，第三天復活了」（15:3-4）；而在羅馬書，他就強調耶穌基督是真人和真上帝，就說：「論到他〔上帝〕兒子——我主耶穌基督，按肉體說，是從大衛後裔生的；按神聖的靈說，因從死人中復活，用大能顯明他是上帝的兒子」（1:3-4）。但是，隨著歷史發展和教會生活的需要，尤其是因為關於耶穌基督的異端邪說的興起，認信的篇幅變得愈來愈長，內容也愈見豐富，信經的作用也由積極的承認和宣認，延伸至教導信徒兒女和那些願意信耶穌或有心追求認識基督教信仰的朋友，到消極的駁斥異端邪說。正因如此，信經也發揮了彰顯基督徒合一的功用，因為它們直接或間接地宣告使用它們的這些基督徒群體之間的屬靈關係<sup>3</sup>，而使徒信經（**Apostles' Creed**）和尼西亞信經（**Nicene Creed**）就是最好的例子。

---

3. *Studies in the Lutheran Confessions*, 41.

## 信義宗教會看信經

十六世紀歐洲的西方教會經歷了改革的浪潮，由原本是羅馬公教會奧古斯丁修會的修士和神父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 1483-1546, monk of the Augustinian Order and priest of the Roman Catholic Church）發表了《論補贖卷的效能》（*Disputation on the Power and Efficacy of Indulgences*），即一般簡稱之為《九十五條論綱》（*Ninety-five Theses*）而引發，史稱「改革運動」（The Reformation；亦有中譯作「宗教改革」或「改教運動」）<sup>4</sup>，一個多元的基督新教於是出現。很多不求甚解、人云亦云的往往誤以為這個多元的基督新教與歷史的基督公教截然不同，再加上來華宣教歷史的不幸，也令許多華人甚至基督信徒，都誤以為它們（一個譯作基督教，另一個譯作天主教）是兩個不同而且敵對的宗教！實在可惜復可憐。

事實上，就算認同路德的神學主張、響應和支持路德改革呼籲而出現的信義宗教會（Lutheran churches；亦有中譯作「路德宗教會」），從始至終都沒有分裂教會或另起爐灶的動機，反倒在諸多方面有意無意、明示暗示自己與羅馬公教會的密切關係<sup>5</sup>。就以中世紀時候西方教會採用的教理問答（catechism；或說學道班教材）為例，往往以信經（the Creed）、聖禮（Sacraments）、十

---

4 對於為甚麼棄用「宗教改革」或「改教運動」，詳見拙作《一石激起千重浪：改革運動教會歷史簡介》增修版（香港：道聲出版社，2016年），頁1-5的解釋。

5 「為了教會內基本、永久的合一，就需要有一個全體教會一致認同的扼要的信仰規範，是純正基督教信仰的教會從上帝的道領受、大家廣泛宣認的教義。為了同樣之目的，古代教會常有可依賴的信經，並非根據私人著作，而是根據在那些宣認同一教導和信仰的教會名下所撰寫、認可和接受的書籍。」我的翻譯。《協同式》（*Formula of Concord*）「宣言全文」（Solid Declaration），英譯見 Robert Kolb and Timothy J. Wengert ed., *The Book of Concord: The Confessions of the Evangelical Lutheran Church* (Minneapolis: Fortress Press, 2000), 526；中譯見李天德譯，《協同書》（香港：香港路德會文字部，2001年），頁460。

誠 (Decalogue) 和主禱文 (the Lord's Prayer) 為主要內容。被視為信義宗教會信仰文獻、於 1529 年面世的《路德小問答》(Luther's Small Catechism)<sup>6</sup>和《路德大問答》(Luther's Large Catechism)<sup>7</sup>雖然在結構大綱上顯出與其前輩不同，就是它們都以十誡開始，然後才是信經、主禱文、聖洗和聖餐，充分流露路德和信義宗神學強調的「律法與福音」(Law and Gospel)<sup>8</sup>的特色，但是源自羅馬，由羅馬信經衍生出來使徒信經仍然是主要內容之一<sup>9</sup>。

不但如此，在 1530 年在神聖羅馬帝國在奧斯堡召開的國會上，信義宗人士所呈獻和宣讀出來的《奧斯堡信條》(Confessio Augustana；英譯 Augsburg Confession) 在第一條論綱(「論上帝」)就毫不含糊、清楚宣告：

我們教會一致無異教導人：**尼西亞會議**對於神性本質和三個位格的合一的宣告是真實無誤的；我們都當深信不疑。就是說：上帝是一個神性本質，是永恆的，無形體、不可分開、全能、全智、全善。上帝是一切有形無形之萬物的創造者和保存者〔尼 9:6〕，但有父、子、聖靈三個位格〔太 28:19〕。這三個位格同質、同權。我們教會用「位格」這個詞，乃遵照教父的用法，以表明不是另一位格的一部分或另一性質，而是自己獨立圓滿。

---

6 英譯見 *The Book of Concord*, 347-363；中譯有《我們的信仰》(香港：道聲出版社，1986年)，頁；或《協同書》，頁 287-305；湯清編譯，《歷代基督教信條》(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86年)，頁 46-56。

7 英譯見 *The Book of Concord*, 379-480；中譯有鄧肇明譯，《基督徒大問答》(香港：道聲出版社，2004年)；或《協同書》，頁 315-416。

8 《一石激起千重浪》增修版，頁 96-98。

9 *Studies in the Lutheran Confessions*, 21-22.

我們教會棄絕凡反對本條信仰論綱的異端，就如持一善一惡兩神論的摩尼教徒（Manichaeans）、華倫提努派（Valentinians）、亞流派（Arians）、歐諾米派（Eunomians）和穆罕默德派（Mohammedans）等諸如此類的異端。我們教會又棄絕新舊的撒摩撒他派（Samosatenians），他們堅持上帝只有一個位格，並詭辯地認為道與聖靈並非兩個不同的位格，指稱「道」表示言說的話語，而「靈」乃事物產生的動力。<sup>10</sup>

又在第三條論綱（「論上帝的兒子」）宣告說：

我們教會又教導人：道，就是上帝的兒子，從蒙福的童女馬利亞腹中取了人性而成為人，因此有了神、人二性，是不可分開、聯合在一個位格內的，就是一位基督，真上帝又為真人，從童女馬利亞而生、確實受苦、被釘在十字架上、死了、葬了，以致他不僅為人的原罪，也為人類一切本罪獻祭，使我們與天父復和。他又下到地獄，且確確實實在第三天復活。然後升天，坐在天父的右邊，在那裏永遠掌權，管治一切受造之物。他差遣聖靈進入凡相信他的人心裏，藉此使他們成聖、管治、安慰和復活他們，又保護他們對抗魔鬼和罪惡的權勢。這位基督會公然再來，審判活人死人，正如**使徒信經**所說的。<sup>11</sup>

---

10 我的翻譯，粗體及底線為外加，旨在強調。英譯見 *The Book of Concord*, 36。《奧斯堡信條》有德文版和拉丁文版，前者在帝國會議中被宣讀，後者則是呈獻給不諳德語的皇帝查理五世（Charles V, 1519-1556）；兩者被視為具有相同權威。本文內的有關翻譯皆根據德文版，其他中譯有《協同書》，頁 26；或《歷代基督教信條》，頁 59-60。

11 我的翻譯，粗體及底線為外加，旨在強調。英譯見 *The Book of Concord*, 38；中譯有《協同書》，頁 27；或《歷代基督教信條》，頁 60-61。

正因如此，即使羅馬的神學家未能全然同意《奧斯堡信條》的第二條論綱（「論原罪」）中信義宗的神學家對原罪的定義，但也沒有反對，只有贊同《奧斯堡信條》首三條的主要內容<sup>12</sup>，因為它們既明顯有聖經根據，又清清楚楚有大公會議和教父的支持。

在 1537 年由路德執筆的《施馬加登信條》（*Smalcald Articles*），在第一部份他說：

論神聖至尊上帝、令人感到敬畏的信仰條文，就是：

1. 父、子和聖靈三個不同位格在一個神聖本質和本性裏，是一位上帝，他曾創造天地，等等。
2. 父並不是由任何而生，子乃是由父而生，聖靈是由父和子而出。
3. 既不是父，也不是聖靈，而是子成為人。
4. 子是這樣成為人的：他從聖靈而成孕，沒有男人的參與，而從純然聖潔童女馬利亞所生。其後他受苦、死了、葬了，下到地獄，從死人中復活，升天，坐在上帝的右邊，必將降臨審判活人死人等等，**正如使徒信經、亞他拿修信經**和我們的兒童要理問答書所教導的。

關於這些信仰條文，雙方並沒有任何爭議或衝突，因為是大家都宣認的，因此，現在沒有必要進一步討論它們。<sup>13</sup>

---

12 Hugo Söderstrom, *Old Answers to New Questions: A Short Commentary on the Lutheran Confession of 1530 and Its Relevance Today* (Sweden: Infograf, 1988), 1.

13 我的翻譯，粗體及底線為外加，旨在強調。英譯見 *The Book of Concord*, 300；中譯有李廣生主編，《路德選集》新編修版下冊（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2017 年），頁 118；或《協同書》，頁 242-243。

更值得注意的，是在 1577 年的《協同式》（*Formula of Concord*），無論在它的「摘要」（*Epitome*）或「宣言全文」（*Solid Declaration*）部份，都清楚聲明：

在使徒時代後不久，甚至當他們還活在世上時，便有假教師和異端分子入侵教會。早期教會制訂信經，就是簡潔易明的認信條文，以反對他們。它們被正統和真教會接納為一致無異、大公的、基督教的信經和認信條文，**即使徒信經、尼西亞信經和亞他那修信經**。我們在此宣誓以它們〔三大信經〕抵抗一切與其相違、被引入上帝教會內的異端和教訓。<sup>14</sup>

在古時候，純正、正統的真正基督教教義都是取自上帝的道，寫成簡潔的條款或章節，以反駁異端的敗壞，讓人可以認識。因此，其次**我們宣認持守三大公信經，即使徒信經、尼西亞信經和亞他那修信經**。它們是基督教信仰光榮的認信，既簡潔忠誠，又基於上帝的道，曾清楚具體地駁斥了當時在基督教會內興起的一切異端。<sup>15</sup>

從這些信仰文獻可見，信義宗教會承襲東西方教會的大公信仰傳統，重視信經，不亞於任何正統教會。事實上，1580 年出版，被全球信義宗教會公認為共同信仰文獻集的《協同書》，不但包含了上述十六世紀的六個信條（*confessions*），更在該書的第一部份率先陳列了古教會三大信經，而且加上「三個大公信經」（*Three Catholic or Ecumenical Creeds*）的標題<sup>16</sup>，藉以表明信義宗

14 我的翻譯，粗體及底線為外加，旨在強調。英譯見 *The Book of Concord*, 486；中譯有《協同書》，頁 420。

15 我的翻譯，粗體及底線為外加，旨在強調。英譯見 *The Book of Concord*, 526-527；中譯有《協同書》，頁 460。

16 這標題出現在拉丁文版。在德文版標題則是「在教會中普遍使用的三個主要基督教信仰信經」。我的翻譯。見 *Studies in the Lutheran Confessions*, 14。

教會絕非新興宗教，反倒是與古教會大公教義一致無異，因而可以溯源到古教會的基督教信仰群體。

## 改革宗教會看信經

受到路德的感召和《路德小問答》的影響，約翰加爾文（John Calvin，法文 Jean Cauvin, 1509-1564）在 1536 年三月為在法國受迫害的新教信徒撰寫成的《基督教要義》（*Institutio Christiana Religionis*，英譯 *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也有六章，分別討論十誡、使徒信經、主禱文、聖洗聖餐、虛假聖禮和基督徒的自由<sup>17</sup>。及至 1541 年九月，當加爾文重返日內瓦帶領改革之後，就撰寫和出版了《日內瓦教理問答》（*Genevan Catechism*），分別就信經、律法、禱告和聖禮作出教導<sup>18</sup>。這教理問答書也很快成了各地改革宗教會（Reformed churches）的樣板，雖然在內容次序上略有差異，就如 1563 年出版的《海德堡要理問答》（*Heidelberg Catechism*）的次序是信經、聖禮、律法和禱告<sup>19</sup>，1648 年出版的《韋斯敏斯德小要理問答》（*Westminster Shorter Catechism*）的次序則是信經、律法、聖禮和禱告<sup>20</sup>。可見改革宗教會也自始就重視信經，以之為宣認和教導信仰的主要資料。

---

17 《一石激起千重浪》增修版，頁 166。

18 英譯見 Jaroslav Pelikan and Valerie Hotchkiss ed., *Creeds and Confessions of Faith in the Christian Tradition*, Vol II, Part Four: Creeds and Confessions of the Reformation Era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3), 320-363.

19 英譯見 *Creeds and Confessions of Faith in the Christian Tradition*, Vol II, 429-457；中譯見《歷代基督教信條》，頁 181-209。

20 英譯見 *Creeds and Confessions of Faith in the Christian Tradition*, Vol II, 652-662；中譯見《歷代基督教信條》，頁 373-389。

至於改革宗教會的信條，我們可以舉《比利時信條》（*Belgic Confession*）<sup>21</sup>為例就已經足夠。它於 1561 年以法文寫成，於 1566 年出版，其後才被翻譯成荷蘭文、德文和拉丁文。在第八條「論上帝三位一體」之後，在第九條「論上帝三位一體的聖經見證」的結尾部份說：

這三位一體的教義，自從使徒時代到如今，一直為真教會所持守，以對抗猶太人、穆斯林（Muslims），以及對抗被正統教父正確定罪的虛假基督徒與異端派，就如馬吉安（Marcion）、摩尼（Mani）、帕克西亞（Praxeas）、撒伯流（Sabellius）、撒摩撒他的保羅（Paul of Samosata），和亞流（Arius）等人。所以，關於這一點，我們實在甘心樂意接納三信經，即使徒信經、尼西亞信經和亞他那修信經，以及古教父所判斷與它們相符合的。<sup>22</sup>

雖然改革宗教會不像信義宗教會一樣，有《協同書》（*Book of Concord*）這樣一本共同信仰或說教義文獻，但是她們在教理問答和信條中，並在崇拜中，都充分反映出對信經的肯定。

## 聖公宗教會看信經

英格蘭教會（Church of England），昔日稱為安立甘宗教會（Anglican Church），後來在美國開始改稱為 Episcopal Church（直譯為「主教制教會」），即今日聖公宗教會（在華語地區，其英文名稱則是英國、美國、加拿大等國家來華宣教士於 1521 年

21 英譯見 *Creeds and Confessions of Faith in the Christian Tradition*, Vol II, 407-426；中譯見《歷代基督教信條》，頁 130-153。

22 我的翻譯，粗體及底線為外加，旨在強調。英譯見 *Creeds and Confessions of Faith in the Christian Tradition*, Vol II, 410；中譯見《歷代基督教信條》，頁 134。

在中國上海舉行大會，成立中華聖公會的時候共同決定直譯為 Sheng Kung Hui，香港聖公會也沿用這個英文譯名，直到今日）。在愛德華六世（Edward VI, 1547-1553）即位英格蘭國王期間，由舅父西摩（Edward Seymour, 1500-1552）推動教會改革<sup>23</sup>，於 1549 年出版的《教會要道問答》（*Anglican Catechism*）中，就清楚以使徒信經為基本信仰核心<sup>24</sup>。同年出版的《公禱書》（*Book of Common Prayer*）雖然經過多次修改，但 1662 年版一直是聖公宗教會的官方版本，指導全球所有聖公宗教會的崇拜及禱告生活。在每主日聖餐崇拜，必以尼西亞信經認信；而在該書的後面也特別附有亞他那修信經<sup>25</sup>。至於聖公宗教會的教義文獻，就是公認於 1563 年通過的拉丁文版《三十九條信仰綱領》（*Thirty-nine Articles*），雖然曾經於 1571 年作出修訂並出了英文版<sup>26</sup>，但兩者都被宣稱具有同樣權威。在該論綱第八條「論三信經」宣稱：「三信經，即尼西亞信經、亞他那修信經和一般稱為使徒信經的，都當完全被〔我們〕接受和相信，因為都可以得到聖經最肯定的證明。」<sup>27</sup>

聖公宗教會對信經的肯定和重視，亦毋庸置疑。

---

23 《一石激起千重浪》增修版，頁 195-197。

24 英譯見 *Creeks and Confessions of Faith in the Christian Tradition*, Vol II, 366-367；中譯見《公禱書》（香港：聖公會港澳教區，1992 年），頁 316。

25 中譯見《公禱書》，頁 503-506，只是將亞他那修信經譯作「阿塔那修信經」；至於尼西亞信經則譯作「尼吉亞信經」，見《公禱書》，頁 129-130。

26 英譯見 *Creeks and Confessions of Faith in the Christian Tradition*, Vol II, 528-540；中譯見《歷代基督教信條》，頁 214-226。

27 我的翻譯。英譯見 *Creeks and Confessions of Faith in the Christian Tradition*, Vol II, 530-531；中譯見《歷代基督教信條》，頁 216。

## 成人浸禮派<sup>28</sup>教會看信經

成人浸禮派即一般被冠以「激進改革運動」(Radical Reformation)或「重洗派」(Anabaptists)的一支,可以說是信義宗教會、改革宗教會和聖公宗教會之外,從羅馬教會出來的十六世紀基督新教信仰群體的統稱。雖然他們予人的印象是改革運動教會(Reformation churches)中最反羅馬(anti-Roman)的,諸如:基於認定「信徒皆祭司」(priesthood of all believers)而反對教宗制度(Papacy)或任何教階制度(clerical hierarchy),主張自覺、自願、自決的相信和接受浸禮而反對嬰兒洗禮等等<sup>29</sup>,但是這個運動的其中一位領袖,有份於1524年成立瑞士弟兄會的合邁雅(Balthasar Hübmaier, 1485?-1528),在1526年撰寫和出版的《基督教要理問答》(Christian Catechism)<sup>30</sup>中,當問到:「基督教信仰有多少綱要?」就答說:「十二」。當再問到:「它們是甚麼?」就以使徒信經的內容作答<sup>31</sup>。可見此派對信經並不存在盲目拒絕的不智表現。

本文雖然只是集中審視十六世紀的基督新教對信經的看法,但是,由於廿一世紀世界各地的基督新教教會或信仰群體大都是從那個時代發展而出,所以前者就有廣泛的代表性。事實上,許許多多基督新教中後來的自由教會,包括在中華大地才出現的基督教中國佈道會、基督教潮人生命堂等,他們在信仰宣言

---

28 本文作者認為用「成人浸禮派」的名稱比較公允,《一石激起千重浪》增修版,頁140-143。基督新教的自由教會(Free Churches)大概都可以算是這個十六世紀基督教信仰群體的屬靈後人或後輩。

29 參《史烈函信條》(Schleitheim Articles),其摘要見《一石激起千重浪》增修版,頁151-153;英譯見 *The Mennonite Quarterly Review*, XIX, 4, (October, 1945), 247-253。

30 英譯見 *Creeks and Confessions of Faith in the Christian Tradition*, Vol II, 676-691。

31 *Creeks and Confessions of Faith in the Christian Tradition*, Vol II, 679。

(Statement of Faith) 上都清楚提及使徒信經。容或沒有直接提及信經的名字的，好像在香港的華語的中國基督教播道會、基督教宣道會、基督教靈糧堂等，只要留意他們對聖子耶穌基督和上帝聖父聖靈，並三位一體的陳述，大概可以肯定他們在基本信仰方面，並沒有明文拒絕三大公信經或明顯與之相違之處，總算可堪告慰。